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實施要點

93.11.16 核定

105.06.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現職教員工。
- 三、辦理教職員工自強活動應行遵守事項：
 - (一) 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活動地點偶數學年度為國內、奇數學年度為國外，外島及國外地區自強活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宜。
 - (二) 自強活動時間應利用例假日、寒暑假，不可因舉辦活動任意調課、停課，影響學生課業。
 - (三) 舉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以學校統籌規劃辦理為原則，國外旅遊員工人數較多時得分梯次或分區舉辦。
 - (四) 教職員工自行辦理自強活動參加人數現職教職員工不得少於 12 人。
 - (五) 辦理活動時，應留置必要人員，除處理正常業務外，並切實維護各辦公處所及校區之安全，活動中亦應特別注意維護安全措施。
 - (六) 舉辦活動前應投保團體平安保險，以確保活動期間之安全。
- 四、舉辦員工自強活動前，應擬定縝密、周詳之活動計畫。學校統籌辦理之活動，需提交行政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教職員工自行辦理之活動，需推選領隊一人並擬定周詳之計畫送人事室轉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五、自強活動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項下編列，以實際參與人數支出。補助費用上限如下：
 - (一) 國內旅遊每人每二年補助一次；
 1. 在校服務年資連續二年以上者，一日行程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、二日以上行程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2. 在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者，一日行程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、二日以上行程補助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(二) 國外旅遊每人每二年補助一次；
 1. 在校服務年資連續二年以上者，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2. 在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者，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- 六、辦理教職員工自強活動須憑旅行社發票、收據或消費單據辦理經費核銷，不足上限者，實報實銷。
- 七、未參與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者以自動放棄權益論，不再發放任何津貼。
- 八、國外旅遊補助款待回國後憑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存根、護照出入境戳張頁影本等，由該隊領隊全數彙整後送交人事室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研議，陳校長核定後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。